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学位办〔2020〕11号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硕士、学士学位论文 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47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对学位授予和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督检测，决定开展 2020 年河南省硕士、学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检范围

省内学位授予高校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期间授予硕士、学士学位的各类学位论文(以学位授予时间为准,涉密论文除外)。

二、抽检程序

(一) 论文抽取

1. 随机抽取

我办利用计算机系统从本次抽检范围限定时间内的全省硕士、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抽检论文。

2. 重点抽取

完成随机抽取后,我办再对近年来在国家及我省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存在问题的高校、学科专业、指导教师以及在本次抽检范围限定时间内指导毕业硕士研究生数量偏多的指导教师重点抽取一定数量的抽检论文。

最终抽检论文名单经随机抽取和重点抽取环节后确定公布,抽检论文若为涉密论文,须由学位授予单位将涉密论文的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盖章)报送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经核实确定后,另行更换。

(二) 论文上传

1. 上传时间

2021年1月15日至1月22日期间,各单位登陆“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金与监督系统”(网址:<http://zlbz.xwb.haedu.gov.cn>,系统登录账号及密码同上年)查阅本单位抽检论文名单,并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抽检论文相关材

料。

2. 上传材料

各单位通过系统按时上传与学位授予单位存档原文一致的硕士、学士学位论文（PDF 格式电子文档），论文电子文档须包含论文主体及其附件材料（形成一个 PDF 文档，单篇论文包含多个文档但难以形成一个 PDF 文档的请将多个文档压缩后整体上传）。为加强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过程监控，抽检硕士学位论文附件材料还应包含开题报告及论文外审专家评阅意见书的扫描件。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依据试卷、视频、音频、计算机应用程序等非论文形式的成果授予硕士、学士学位的，须将所有相关材料形成压缩文件整体上传。

抽检论文首页统一使用《2020 年河南省抽检硕士（学士）学位论文封面》（见附件 1），论文正文及页眉中须隐去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致谢、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等信息（整篇论文中不得含有任何体现学位授予单位、作者及导师姓名的信息）。

三、专家评议

每篇抽检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专家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

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四、结果反馈

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及专家评议意见，并将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宜

（一）各单位通过系统上传抽检论文前，须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完成对本单位抽检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二）各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教学质量评价、导师资格确定、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对在本次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数量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进行质量约谈。

（三）各单位请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前将电子版《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信息统计表》（见附件 2）发至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电子邮箱。

联 系 人：周朝霞、张华平

联系电话：0371—69691782

电子邮箱：xwb@haedu.gov.cn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省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D830

邮政编码：450018

附件： 1. 2020 年河南省抽检硕士（学士）学位论文封面
2. 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信息统计表

2020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

2020 年河南省抽检硕士（学士） 学位论文封面

论文编号：_____

论文题目：_____

论文层次：_____硕士/学士_____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2020 年 12 月

附件 2

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信息统计表

填报学校（公章）:

学校代码:

填表人:

1.抽检工作联络员信息						
1.1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联络员信息	姓名		职务		电话	
1.2 学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联络员信息	姓名		职务		电话	
2.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情况						
2.1 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情况	(1) 系统名称		(2) 检测比例	%		
2.2 学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情况	(1) 系统名称		(2) 检测比例	%		
3.学位信息报备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信息						
3.1 单位学位信息报备工作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电话	
3.2 博士、硕士学位信息报备工作联络员信息	姓名		职务		电话	
3.3 普通学士学位信息报备工作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电话	
3.4 成人学士学位信息报备工作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电话	
3.5 来华留学学士学位信息报备工作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1. 请在“职务”栏中写明所在部门；2. 请在“电话”栏中写明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3. “检测比例”是指检测论文篇数占论文总篇数的比例，若本单位所有论文均经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则检测比例为 100%。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